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934,899,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伟涛	陈一瑶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星扬西岸中心 40 楼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传真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子信箱	liweitao@shtsp.com	chenyiyao@shts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

（1）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主营风电及海工装备业务，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陆上风电装备，包括钢制塔筒及钢混塔筒；以及海上风电及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上塔筒、导管架、管桩、升压站平台及相关辅件、零件等。上述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国家相关产业及行业政策、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收入确认项目数量、应收款回款、人民币汇率波动等。

（2）零碳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风电场开发与运营等零碳产业链相关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河南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场；此外，公司正在华南、西北等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场相关项目。零碳业务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创新及其他业务

公司坚持改革创新思路，积极投入高端智能制造的研发与供应链能力提升、打造完善多元化产品服务体系的创

新业务，孵化培育创新技术的研发与业务应用。创新及其他业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7,869,115,610.05	7,171,544,724.58	9.73%	5,806,168,3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9,689,828.47	4,039,486,302.26	6.44%	2,758,273,486.2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813,052,850.50	3,126,689,952.42	53.93%	3,852,691,8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05,845.68	274,887,502.66	6.37%	258,534,0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31,958.85	191,616,971.66	31.27%	231,266,2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26,819.57	-295,900,758.75	29.36%	-13,421,45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28	0.3253	-3.84%	0.3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28	0.3253	-3.84%	0.3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7.86%	-0.84%	9.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4,851,686.63	864,791,025.70	1,308,173,727.16	1,835,236,4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28,332.30	27,730,125.93	117,763,064.15	56,284,3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27,120.69	27,394,755.31	109,094,074.45	41,016,00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43,082.18	159,515,591.28	492,799,243.24	-481,698,57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3%	251,779,903.00	215,745,976.00	不适用	0.00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3.59%	33,609,567.00	32,714,225.00	不适用	0.00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3.13%	29,231,131.00	29,231,131.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45%	13,598,30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3,021,420.00	0.00	不适用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2,239,250.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7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0,98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7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0,00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9,860,57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福林	境内自然人	1.01%	9,416,515.00	7,996,653.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021,420.00	1.3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7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989,400.00	1.1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7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009,400.00	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860,570.00	1.05%
夏权光	退出	0	0.00%	4,404,102.00	0.47%
张锦楠	退出	0	0.00%	4,064,305.00	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970,100.00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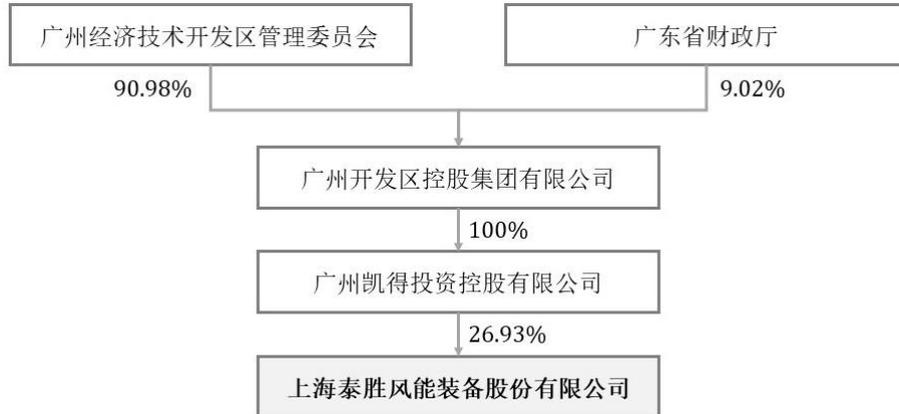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08）。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 48.3 亿元，具体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向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向大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向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广东泰胜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向广东泰胜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泰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向广东泰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向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向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39）。

(2)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40）。